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管理政策

核准日期：2019/10/23

生效日期：2019/10/23

主辦單位：法遵暨法務處 董事會務部

版 序：第 08 版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訂立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百分之一股東定義	2
第四條 承辦單位	2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	2
第六條 送件方式及到達主義	2
第七條 提名權人及提名人數	3
第八條 提名敘明事項	3
第九條 提名作業程序	3
第十條 提案權人	3
第十一條 提案作業程序(一)	4
第十二條 提案作業程序(二)	4
第十三條 非於受理期間內提名及提案之董事會決議方式及紀錄保存	4
第十四條 公告與通知	4
第十五條 附則	5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訂	5
附表 改版紀錄	6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流程圖	7
附件二 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圖	8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健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之處理程序，特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

第三條 百分之一股東定義

本政策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第四條 承辦單位

本公司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之公告、受理及通知作業之承辦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

有關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受理處所及董事應選名額等事宜，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應依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內容應包括：

一、提名：

- （一）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二）受理處所(地址與受理單位)
- （三）應選名額
- （四）作業流程
-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二、提案：

- （一）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二）受理處所(地址與受理單位)
- （三）作業流程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送件方式及到達主義

提名及股東提案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

第七條 提名權人及提名人數

下列各提名權人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依第八條之規定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董事會。
-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提名權人之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如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其所提全部董事候選人名單皆屬無效。

第八條 提名敘明事項

提名權人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被提名人姓名
- 二、被提名人學歷
- 三、被提名人經歷

第九條 提名作業程序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者，除前項第一、二款不適用外，其他事項準用之。

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

受理提名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

第十條 提案權人

本公司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第三項辦理停止股票過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股東提案權之行使限於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提案作業程序(一)

提案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第三項辦理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前項第一款之議案是否得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 提案作業程序(二)

股東提案之內容，應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分案交由權責單位研議，並將詳細內容、附件及權責單位研議意見簽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議或報告。

股東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列為議案並安排在股東常會討論事項者，其議程安排之順序、格式等相關事宜悉由董事長決定。

本公司應將合於前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三條 非於受理期間內提名及提案之董事會決議方式及紀錄保存

對於非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董事會可於作成提名及提案之決議時，附帶決議：「本次董事會作成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之決議後，如有逾越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提名及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或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被提名人及股東提案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或提案處理結果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公告與通知

本公司應於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及股東提案內容。

本公司於董事會處理被提名人及股東提案後，須踐行下列程序：

一、公告：(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一) 提名：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處理結果、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二) 提案：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處理提案之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二、通知：

(一) 提名：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提案：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後二日內公告議案決議或當選情形。

第十五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06/03/17	2006/03/17	董事會	第 03 屆第 11 次
02	2008/03/25	2008/03/25	董事會	第 03 屆第 25 次
03	2010/04/28	2010/04/28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08 次定期
04	2015/03/20	2015/03/20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04 次定期
05	2018/04/26	2018/04/26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5 次定期
06	2018/08/27	2018/08/27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7 次定期
07	2019/01/24	2019/01/24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9 次定期
08	2019/10/23	2019/10/23	法務長	因應章則制定作業辦法 所為之格式修訂



